唐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唐征告〔2021〕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唐河县2021年度第六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二、征收范围

宗地1：地块编号CSG2021-05，拟征收城郊乡街道办事处常岗头村宋堂组集体耕地0.4829公顷、其他农用地0.0410公顷，常岗头村谢小东组集体耕地0.9097公顷、其他农用地0.0226公顷，常岗头村谢小南组集体耕地1.3596公顷、其他农用地0.1977公顷，刘庄村刘北组集体耕地0.2423公顷、刘庄村刘南组集体耕地0.4687公顷、共计3.7245公顷。宗地四至为东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西至空地。

宗地2：地块编号CSG2021-11，拟征收城郊乡街道办事处刘马洼村马庄组集体耕地2.0418公顷、其他农用地0.3823公顷，拟征文峰街道办事处徐庄社区三里王组集体耕地7.6675公顷、

其他农用地0.8439公顷，共计10.9355公顷。宗四至东至公主路、西至规划路、南至规划路、北至县医院分院。

宗地3：地块编号CSG2021-17，拟征收祁仪乡许河村张庄组未利用地0.9472公顷，共计0.9472公顷。

宗地4：地块编号CSG2021-14，拟征收城郊乡街道办事处刘马洼村马庄组集体耕地0.6480公顷、其他农用地0.0766公顷，拟征收城郊乡七里井村委会街道办事处集体耕地1.2313公顷、其他农用地0.0201公顷，拟征收文峰街道办事处徐庄村委会14.1883公顷，其他农用地1.1901公顷，共计17.3544公顷。宗四至南至上海大道、东至旭升路、北至文化路、西至空地。

三、拟征地现状调查

公告期满后，由相关街道办事处组织有资质测绘单位会同被征地村、组、农户及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现场测绘，核定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和数量。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按照“谁决策、谁评估”的原则，由当地党委、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5日。

2021年2月26日